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4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348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489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3489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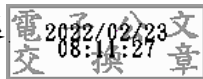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111年「嘉義市千盞燈一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須
知暨申請表各1份，申請日期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
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2月17日府民禮字第111120067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吳睿璇，電話：05-
2254321#341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02/23



1110001229